

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使用本鄉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示範公墓使用管理費： 每一墓基之使用管理費新台幣二萬五千元。</p> <p>二、墓區年限屆滿後起掘洗骨時遺留廢棄物，並燒毀古棺、墓園整平消毒等清理費新台幣三千元。</p> <p>三、使用管理費之減免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使用管理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及因公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2.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3. 無人認領之屍體。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p>	<p>第十一條 使用本鄉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示範公墓使用管理費： 每一墓基之使用管理費新台幣二萬五千元。</p> <p>二、墓區年限屆滿後起掘洗骨時遺留廢棄物，並燒毀古棺、墓園整平消毒等清理費新台幣三千元。</p> <p>三、使用管理費之減免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及因公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2.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3. 無人認領之屍體。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政府公</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一，爰修正刪除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部分文字，以符合規定。</p>

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幼院、教養院及其他 救助機構之院民(童) 死亡者。	費收容之仁愛之家、 育幼院、教養院及其 他救助機構之院民 (童)死亡者。	

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堂收費減免辦法。</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使用管理費：</p> <p>(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及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p> <p>(二)亡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其區位由本所公告指定，優惠一次為限。</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新臺幣四千元整：</p> <p>(一)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浦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減收納骨堂使用管理費新</p>	<p>第十八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堂收費減免辦法。</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管理費：</p> <p>(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及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p> <p>(二)亡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其區位由本所公告指定，優惠一次為限。</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百分之五十：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管理費新臺幣四千元整：</p> <p>(一)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浦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減收納骨堂使用管理</p>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一，爰修正刪除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部分文字，以符合規定。</p> <p>二、修正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傳統公墓早期因地形地貌因素，公墓範圍與土地權屬，民眾無法得知埋葬土地區別，為鼓勵民眾起掘解決雜亂現象，有助改善環境，故將禁葬公墓相接之毗鄰地及相鄰公有土地放寬納入優惠。(即民眾普遍所認知傳統公墓之範圍)</p>

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臺幣四千元整。如亡者設籍於本鄉且其直系血親親屬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浦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亦適用之。</p> <p>(二)凡於本鄉轄內禁葬公有公墓、<u>禁葬公墓相接毗鄰地號土地及相鄰公有地</u>範圍內欲起掘之骨骸(灰)，起掘後使用本公墓納骨堂且申請人於起掘前會同本所人員至現場查看定位暨拍照。但起掘前未先至本所辦理者使用本納骨堂不予優惠。</p> <p>(三)同時符合前二目規定者，僅能擇一適用優惠。</p> <p>(四)<u>凡外鄉(鎮市)籍居民，於本鄉內禁葬公有公墓、禁葬公墓相接毗鄰地號土地及相鄰公有地範圍內起掘之骨骸(灰)，並會同本所人員至現場查看定位暨拍照確認無誤，起掘後使用本公</u></p>	<p>費新臺幣四千元整。如亡者設籍於本鄉且其直系血親親屬設籍本鄉古坑、朝陽、西平、浦仔等四村滿六個月之居民亦適用之。</p> <p>(二)凡於本鄉轄內禁葬公有公墓範圍內欲起掘之骨骸(灰)，起掘後使用本公墓納骨堂且申請人於起掘前會同本所人員至現場查看定位暨拍照。但起掘前未先至本所辦理者使用本納骨堂不予優惠。</p> <p>(三)同時符合前二目規定者，僅能擇一適用優惠。</p>	<p>三、增訂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外鄉(鎮市)籍居民，於本鄉內禁葬公有公墓、禁葬公墓相接毗鄰地號土地及相鄰公有土地放寬納入優惠。(即民眾普遍所認知傳統公墓之範圍)</p>

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墓納骨堂者，但起掘前未先至本所辦理者使用本納骨堂不予優惠。</u></p>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前二條收費標準，以本鄉籍轄之居民為限，外鄉(鎮市)籍居民申請使用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二倍之使用管理費，但曾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現住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公墓納骨堂者，如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籍居民收費之。</p> <p>外鄉(鎮市)籍居民葬於本鄉禁葬公墓、<u>禁葬公墓相接毗鄰地號土地及相鄰公有地範圍內，並會同本所人員至現場查看定位暨拍照確認無誤</u>，且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現設籍於本鄉滿六個月之居民，辦理起掘並申請使用本公墓納骨堂者，準用本鄉籍居民收費之。</p> <p>申請使用本公墓納骨堂，收費以死亡者戶籍為準。</p>	<p>第十九條 前二條收費標準，以本鄉籍轄之居民為限，外鄉(鎮市)籍居民申請使用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二倍之使用管理費，但曾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現住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公墓納骨堂者，如能提出戶籍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籍居民收費之。</p> <p>外鄉(鎮市)籍居民葬於本鄉禁葬公墓，且其配偶或直系血親現設籍於本鄉滿六個月之居民，辦理起掘並申請使用本公墓納骨堂者，準用本鄉籍居民收費之。</p> <p>申請使用本公墓納骨堂，收費以死亡者戶籍為準。</p>	<p>配合第十八條修正，放寬外鄉(鎮市)籍居民優惠規定。</p>